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628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子安

被告 蘋果屋通訊科技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何佳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5,561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29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
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
0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
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蘋果屋通訊科技有限公司(下稱蘋果屋公司)
於民國110年7月27日邀同被告何佳慧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
訂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授信總約
定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

01 年7月29日起至113年1月29日止，約定利息依中華郵政二年
02 期機動利率加碼2.155%計付，目前為3.75%，按月平均攤還
03 本息，倘不依期還本金或付息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04 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遲延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
05 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遲延利率20%固定計算違約
06 金。本件被告蘋果屋公司自112年10月29日起，即未依約還
07 款，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135,561元。又被告何佳慧為連帶
08 保證人，依約自應連帶負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
09 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
10 1項所示。

11 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
12 述。

13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
14 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授信總約定書、客戶放款交易明
15 細表、利率變動表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5-45頁），且被告
16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
17 提出準備書狀為何爭執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
18 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
19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
20 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
21 第2項、第78條規定，命由被告連帶負擔訴訟費用。

22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
23 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
24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5 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

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28 法 官 林俊杰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3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

04 書記官 辜莉雰